

232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股東戶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號
戶籍地		印 鑑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變更或更正欄	戶籍地	電話
	通訊處	電話
其他事項		

依(八九)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六號函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請附上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以免影響 貴股東權益。
(未附身分證影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1036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 (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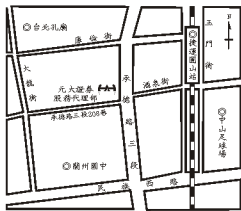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本次股東常會恕
不發放紀念品

遷址啓事

※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自97年3月24日搬遷至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電話：02-25865859)



大眾運輸工具：
一、捷運：蘆洲站一號出口(滙泰街)
二、公車：(蘆洲街口)
首都：21、26、618
欣欣：290
大南：266
中興：280、304、616、松江幹線
三重：林口長庚→台北車站、811
指南：淡水→北門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 999 號

平	信
限	時
掛	號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232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232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97年6月13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即請查照。
此致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_____

股東姓名：_____

出席證號碼：_____

(簽名或蓋章)

※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兩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232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地點：台北縣三重市興德路123-1號R2樓。
時間：中華民國97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股東戶號：_____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_____

持有股數：_____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出席證號碼：_____

232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資股票集保帳簿劃撥聲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集保帳號	原登記
變更(新開)	券商代號(4位)
	帳號(7位)
聯絡電話	原留印鑑

一、茲因九十五年七月起，增資新股皆採無實體發行新股，請 貴股東填妥上列表格，除有未繳之稅款外，皆依 貴股東上列之集保帳號劃撥。
二、股東回函登記帳號無誤者免寄回，有關劃撥帳號皆依 貴股東自行回函填發之帳號為優先辦理劃撥之依據，若係由集保公司所提供之帳號時僅供參考，屆時將以於除權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最新帳號為辦理劃撥之依據。
三、如有哪筆股款將提供為帳簿劃撥之手續費。
四、自89年1月起，信用交易融資買進及其抵繳之股票，其無償配股率達20%以上者，該權值新股將作為融資擔保品。
五、本年度股票股利俟股東會通過後，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訂定除權基準日。

232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匯撥聲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匯款帳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貴股東之匯款銀行如為“元大銀行”者，免扣匯款手續費10元
郵局(700)	原留印鑑

不同意匯撥

一、股東若有變更或新登記帳號，請填寫本人之存款帳號及蓋妥原留印鑑於97年6月13日前寄回。
二、股東回函登記帳號無誤者免寄回，有關匯款帳號皆依 貴股東自行回函填發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若係由集保公司所提供之帳號時僅供參考，屆時將以於除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最新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三、採匯款方式者，限本人帳號，且於發放日扣除匯款手續費10元。
四、不採匯款方式者，本公司依 貴股東原留通訊地址於發放日扣除處理費25元後，以掛號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
五、本年度現金股利俟股東會通過後，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假台北縣三重市興德路123-1號R2樓，召開九十七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2.監察人審查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二)承認事項：1.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承認。2.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三)討論事項：1.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3.修訂『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討論。4.修訂『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提請討論。(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內容：
 (一)股票股利：擬自九十六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78,494,0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7,849,4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無償配發1元。
 (二)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1元。
 (三)本分派案現金股利，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股票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定配股基準日分派之，發行新股之權利與原有股份相同。
- 三、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股東常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10366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常會者，至遲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97年5月13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b.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此致
 貴股東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八、委託書格式如下。

232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委 託 書		委託人 (股東)		編號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7年6月1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7年6月1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1.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2.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1.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3.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4.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5.修訂『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6.修訂『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提請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7.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 或名稱	持有 股數	簽名或蓋章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 名 或 名 稱		
		身 份 證 字 號 或 統 一 編 號		
		住 址		

地址：
 寄件人 姓名：
 電話：

請 貼
 郵 票

1036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收

232